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800

聯絡人：宋雯倩

電 話：02-7736589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200250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0025088A00_ATTCH1.pdf、0025088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2年2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425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/法令規章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02/02/21
15:03: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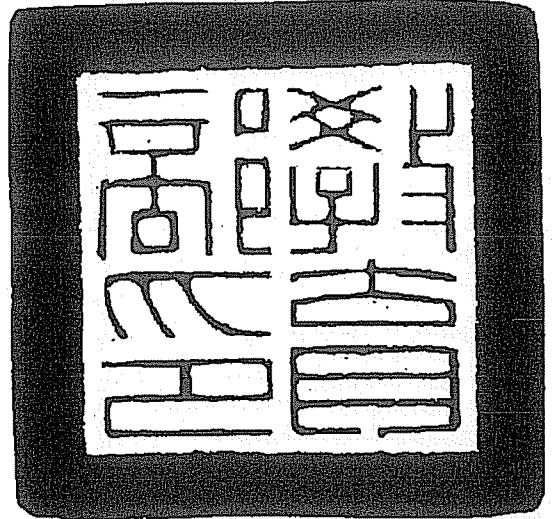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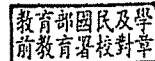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童郁詠
電 話：04370613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4250B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修正「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」部分規定。



部長 蔣偉寧

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

貳、總統教育獎委員會

- 一、為辦理總統教育獎，應組成總統教育獎委員會，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九人。除總統府承辦單位代表、行政院承辦單位代表、教育部部長及教育部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總統府聘請五位各界人士代表擔任之。委員因故不足員額時，按聘請委員程序遞補之。
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，另除當然委員以職務任期為聘期外，其餘委員不因職務異動改聘。
- 二、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由總統府核聘後，頒發聘書聘任之，聘期為一年，並得續聘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會議召開時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不得代理。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，行使各項會議權利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。
- 四、總統教育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由總統府派員及就教育部人員中派兼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。
- 四、推薦單位：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社會團體。

陸、遴選程序

- 一、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：

(一) 初審：

1. 初審主辦單位及推薦名額：

- (1) 大專組及高中職組：由教育部辦理初審，大專組推薦十八名至二十四名參加複審；高中職組推薦三十名至三十六名參加複審。
- (2) 國中組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，每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一名至五名學生參加複審。
- (3) 國小組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，每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一名至五名學生參加複審。

2. 初審評選工作小組：初審主辦單位應成立初審評選工作小組，負責初審評選作業。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應包括初審主辦機關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，由初審主辦單位定之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複審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2. 複審評選工作小組：

(1) 為辦理總統教育獎複審評選作業，設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四組複審評選工作小組，各小組委員由教育部聘請學者、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教師、民間組織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，其中一人為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，各小組之召集人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擔任。

(2) 每屆複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由教育部核聘後，頒發聘書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3. 各組複審評選工作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會議進行審查時，應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，始得決議。

二、初審及複審評選作業應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後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，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。

三、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。但屬不同教育階段，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，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本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遴選方式，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審查事宜。

(三) 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，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推薦條件。

四、得獎名單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會議進行審查時，應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，始得通過。

五、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及初審、複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與被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。

六、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，得從缺。

柒、獎勵名額

總統教育獎每年辦理一次，每年獎勵名額以大專組六名至八名、高中職組十名至十二名，國中組十六名至十八名，國小組十六名至十八名，合計四十八名至五十六名為原則。